

台南市立民德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為了維護校內考試公平及律訂試場秩序，特以校規為基礎，增訂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項考查如定期考查、復習考、補考等。

參、試務監考教師協助事項工作規範：

一、若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現場不主動進行修正，由出題教師後續處理試題疑義。

二、考試結束鐘聲響完後，監考教師應立即要求學生放下筆停止作答，並務必落實點卷工作。

三、監考教師應避免閱報、接聽手機等行為。違規情事發生後，請主動依違規事項進行處分。

四、監考老師提醒學生於答案卡(或手寫試卷)註記基本資料(如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

五、若監考老師監考時有學生違反試場規則，請依本要點處理進行相關處置程序。

肆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：

一、考試前：

(一)考試當天，請依照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
請幹部協助：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
(二)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(三)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放在桌上與地面上，可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外。

二、考試時：

(一)上課鐘一響即安靜坐好。

(二)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，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且答案卡(卷)上確實劃記(寫上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
(三)考試期間，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三、交卷：

(一)下課鐘響完畢後即停筆，聽從監考老師的指示交卷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。

(二)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

伍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並移送學務處處分之。

| 違規事項 | 處分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 | 大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協助舞弊者。 | 大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三、涉及電子、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四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五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六、於考試時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七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八、答案卡（卷）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強行修改答案卡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九、考試期間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小過乙支並該科0分 | |
| 十、於考試期間，拿出電子產品或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他處。 | 警告乙支並該科扣20分 | |
| 十一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得警告乙支並該科扣5-10分 | |
| 十二、考試結束鐘聲停止後，逾時繳交答案卡（卷）。「逾時」指監考老師已離開教室後開始算。 | 該科0分 | |
| 十三、考試結束鐘聲響結束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。 | 該科扣20分 | |
| 十四、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或擅自離座，不聽制止者。 | 該科扣10分 | |
| 十五、故意污損答案卡（紙）者。 | 該科扣10分 | 答案卡無法讀出者，即該科0分 |
| 十六、答案卡需使用2B鉛筆、答案卷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未使用規定用筆作答 | 該科扣5分 | |
| 十七、答案卡（卷）上未寫上基本資料（例如：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），導致無法判別試卷為何者 | 該科扣5分 | |
| 十八、若發生本要點未敘及之違規情事，屬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等重大情事 | 提請教務處邀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後裁定之 | |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